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太原刚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
的独立意见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太原刚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慎查验有关材料，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转让太原刚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是为实现公司做大做强的发展战略目标，以促进公司快速发展；

2、上述股权转让的协议签署、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股权转让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其定价依据是客观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蒋岳祥 辛茂荀 钱娟萍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